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技	w	-	0	4	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道路扬尘排放分析及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道路扬尘排放分析及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在昌平区除山区外 19 个镇（街道）道路进行积尘负荷监测，开展道路扬尘治理成效评估。项目采用专用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开展积尘负荷监测，按照积尘负荷等级分类标准，筛选积尘负荷优、良、中和差等级的常规道路和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针对道路高积尘负荷的成因及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同时以加密监测的方式督促和检验整改效果，形成“监测-反馈-整改-加测”的闭环管理机制，从而从整体上达到有效降低昌平区道路积尘负荷的目的。

根据甲方需求每月监测包含三部分监测内容，第一部分是对 19 个镇街常规道路积尘负荷进行监测，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型机动车铺装道路，不少于 200 条，按路段进行监测及数据统计，每月覆盖 2 次（每月第 1 周覆盖一次，第 3 周覆盖一次），通过分析各镇街道路积尘负荷数据，提出高积尘负荷道路的具体整改举措，做到“一路一策”；第二部分是对市测差等级常规道路和自测高尘负荷常规道路加密监测，每月第 2 周和第 4 周各加密监测 1-2 次，以检验整改效果；第三部分主要包括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厂以及施工工地出入口两侧道路的积尘负荷进行监测，每月监测不低于 25 条道路，每月覆盖 1 遍，通过分析各工地（场站）出入口两

侧100米路段道路积尘负荷数据，提出有针对性的高尘负荷工地（场站）道路整改措施，具体监测道路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2、服务形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监测点进行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每月提交常规道路和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污染监测报告。

3、服务要求

乙方应具有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经验，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并对道路积尘负荷数据进行分析，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工作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4、提交成果

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监测报告24期和年度总结报告2期；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污染监测报告24期和年度总结报告2期。

5、时间进度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开展进行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等相关工作。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拨付服务费并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支持的前提下，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工作成果以电子版 1 份和纸质版 1 份形式提交甲方。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乙方指定 林秀军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13601381785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联系人就该项目实施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2、根据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所需的数据、资料等。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后将所有文件原件、复印件归还给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评价方法：按合同要求进行评价。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 42944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214720.00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汇款），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 90 日内，甲方应返还乙方该保证金。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进

行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147200.00元）；

（2）第二次：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后60日内，且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147200.00元）；

该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无法依约付款，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09016059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或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咨询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或咨询及时给予

甲方解释说明。

4、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出现违法内容或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确保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3、乙方根据本项目的计划进度，分阶段的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有关情况。

4、乙方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的项目相关专业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6、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资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乙方组建项目工作组履行本合同，工作组成员名单于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备。原则上项目成员不得擅自更

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

9、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审定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应每日向甲方赔付总合同款的 5‰，但最高赔付不超过本合同额。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拒不修改或者经三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本合同内容，本合同自首页载明的有效期限起始日开始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余祥盼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69721624	传真	010-69721624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59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　　号	01090380900120109016059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